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邵啓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邵啓紋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哥哥經營工廠，因工廠缺乏市場競爭性，金錢週轉及營運上發生問題，遂拜託聲請人使用信用卡及現金卡及銀行信用貸款等方式籌措現金，然最後工廠還是結束營業，聲請人哥哥亦無力償還上開債務，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商銀）申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商銀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經國泰商銀提出「分180期、年利率3%、每期清償7,004元」之協商方案，惟聲請人無法負擔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提出前置協上不成立通知書為證。則聲請人確有依照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事實，當堪認定。

㈡本件聲請人所提更生之聲請可否准許，須審究聲請人的情況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之要件。經查：

1.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之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所示，聲請人名下有以其為要保人投保於遠雄人壽之有效人壽保險1筆、以其為要保人投保於南山人壽之有效人壽保險3筆。又依民國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聲請人該2年之所得均為0元。另聲請人陳稱其現從事餐飲店助手，每月薪資約為32,986元，另有春節獎金10,000元至12,000元等，無其它兼職收入或領取社會福利津貼等情，並提出在職證明書、薪資明細為憑，本院暫以33,986元【計算式：32,986＋（12,000÷12）＝33,986】列計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

2.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8,100元（含住宿水電費7,000元、伙食費13,000元、交通費300元、衣裝費1,000元、日常用品費15,000元、公會保險費32,000元、其他支出15,000元、電信費600元），顯高於新北市政府公告之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7,750元之1.2倍即21,300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照），且聲請人未釋明其他費用之必要性為何。審諸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係幫助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得藉由更生或清算程序走

出經濟困境，實現憲法所保障之生命權，並非幫助債務人保持其舊有之生活水平，是於考量「生活必要性支出」時，自應以維持一般人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為準，否則對債權人即屬不公。故聲請人該部份之必要生活支出費用，應以21,300元計算為合理。

3.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3,986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1,300後，餘額為12,686。足以負擔上開每月還款7,004元之清償方案。然上開協商方案未包含非金融機構債務，聲請人仍有遭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追償或強制執行扣薪，致原訂方案無法履行之可能。衡諸聲請人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現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應可認其客觀上已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9月30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品秀